

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摘錄

X X X X X X X X X

VIII.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機制

(立法會CB(2)1336/07-08(04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就"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機制"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CB(2)1595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作出的"修改《基本法》機制發言要點")

59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明政府當局對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機制的立場(其發言稿的文本於會議後發給委員)。概而言之，政府當局已與中央討論此事，而中央認為，《基本法》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。在現階段沒有修改《基本法》的必要，因此也沒有制訂有關修改機制的必要。

60. 對於政府當局經過10年仍無意制訂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機制，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。她表示，香港特區政府應設定機制，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修改《基本法》的事宜。她詢問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的立場。

61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在過去數年，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有關部門研究和討論相關的事宜，政府當局亦向中央反映了立法會的意見。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不應輕言修改《基本法》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修改《基本法》的主要規定。該條訂明，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改《基本法》議案在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(下稱"全國人大")考慮前，須經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。

62. 譚耀宗議員曾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。他告知委員在草擬《基本法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。當時，市民的意願是不應輕言修改《基本法》，以保障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市民的權益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部分有關規管本港政策的條文是不能修改的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亦訂明，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權力屬於全國人大。譚議員表示，香港特區政府現時的立場與市民的意願一致。他同意，現時沒有迫切性制訂有關的修改機制。

63. 楊孝華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。他表示，儘管某些人不喜歡《基本法》的部分條文，《基本法》確實載有對香港市民有利的條文，例如香港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，以及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區徵稅等。他認為，《基本法》過去10年在香港成功推行。

64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，《基本法》的任何修改，均不得同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。根據《基本法》所載的序言和總則，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：應在香港特區實行"一國兩制";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；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，以及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。《基本法》不得作出與上述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任何修改。《基本法》的草擬方式反映了不輕言修改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及香港市民的意願。總結過去10年的經驗，香港市民普遍珍惜《基本法》為實施"一國兩制"的基本方針政策及維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而提供的法律保障。

65.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不會再處理此事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所作的結論已十分明確。

X X X X X X X X X